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以现场送达、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在绍兴市柯桥区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钱木水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（其中沈剑巢先生、金自学先生、任少波先生、章勇坚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）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岳堂药业有限公司出资 1,000 万元在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设立其全资子公司“浙江景岳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申请贷款 1,5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期限 1 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

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7 日